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吳彥興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於民國84年8月28日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72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（設定字號東地所字第013105號），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乃向本院起訴聲明：（一）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（二）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。案列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前案）予以受理，原告於該案撤回終結後，復就與前案同一之主張、聲明提起本件訴訟。觀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420萬元，至第二項聲明與第一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彥勳